

八面来风

□杨焘 杨君臣 张彩彰

在线选房、电子支付、密码解锁、无需见面……凭借这些优势,近年来“网约房”爆发,但与此同时也导致许多未成年人在没有监护人的陪同下就能住宿,极易滋生性侵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据统计,2021年至2023年,G省某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在“网约房”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超过全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三成,犯罪情节严重。且多家“网约房”多次案发,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当前,亟待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网约房”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一、“网约房”监管困境

一是法律规定没跟上。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的“网约房”管理法律法规,“网约房”的法律性质、监管部门、管理办法及处罚措施等,均没有明确规定。而各地特种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中也未将“网约房”纳入其中,“网约房”到底是属于房屋租赁业还是旅馆业,业内也没有统一意见。这些都导致对“网约房”监管陷入困境。前述某基层检察院在办理周某某某等15人组织卖淫、强奸、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件时,发现涉案“网约房”经营者李某某的10余套“网约房”均未办理相关营业执照。案发后,公安机关无法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只能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理,难以最大程度实现制裁、教育的目的。

二是行业准入无标准。“网约房”性质不明,导致行业准入门槛低、行业监管力度不够。一方面,经营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相关图片,即可在电商平台注册发布房源,无需提供登记备案材料、特种行业许可、卫生安全检查证明等相关材料,亦无需电

商平台审核。另一方面,对于“网约房”,负有监管职责的卫健、消防、住建、应急、文旅、消防等部门均存在实质监管缺位的现象。三是房屋底数难摸清。随着市场需求增加,“网约房”发展势头强劲,商品房、公寓、自建房等不同类型房屋均进入“网约房”市场,为相关部门摸清底数带来困难。“网约房”可以在居住用房与出租用房之间快速转化,部分“网约房”通过电商平台入市,在未经相关行政审批、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隐蔽经营,这也导致“网约房”数据变化大、不稳定。以某基层检察院所在区域为例,公安机关摸排辖区“网约房”约71套,但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仅10余套,约80%“网约房”系无证经营,监管难度可想而知。

四是人员信息难掌控。线上交易、自助服务的无接触经营模式,虽然给租住双方都带来便捷,但也能导致入住者无证件入住、证不一、证多人等问题,相关部门难以实时有效掌握“网约房”入住人员信息。比如某基层检察院所在区域,涉案20余套“网约房”均未安装住宿登记上传系统,未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订购人通过线上预约,经营者核验订单信息后即发送密码,订购方接收密码即可入住,导致未成年入非法入住或被胁迫入住并遭受侵害的案件发生。在袁某某等19人强迫卖淫、强奸、非法拘禁案中,涉案未成年人轮换在2套“网约房”入住,由于经营者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未核验入住人员身份和数量,4名涉案未成年人被迫长时间在这2套“网约房”内进行卖淫活动。

二、加强“网约房”监管的几点思考

一是制度先行,明确“网约房”法律性质。“网约房”的行业属性明确后,再建立科学的“网约房”治理机制,有助于实现“网约房”可控可管、应管尽管。第一,根据“网约房”按日结算费用的经营特点,可明确将“网约房”纳入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要求经营者

取得营业执照、签订治安责任书才能经营,符合一定规模的“网约房”经营还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向属地派出所进行登记备案,由公安机关发放登记标识,同时向物业、社区进行报备,向电商平台提交对应证照。第二,厘清各行政机关关于“网约房”监管职能,比如公安机关主管治安,电商平台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维护等,卫健部门负责卫生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经营监管,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监管,村组、社区、物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排查登记、对“网约房”实行网格化管理。第三,明确相关主体义务及追责依据,比如对“网约房”经营者、电商平台、入住人员应当遵守的治安管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定予以明确,实行义务清单式管理,违反相关义务的由主管行政机关予以查处。若相关主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权益,不予力,检察机关可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线索依法移送纪委监委。

二是多元参与,对“网约房”实行行业准入。第一,依法规定科学、合理的准入门槛,有效盘活房产闲置资源,促进有效监管。某基层检察院受区委政法委委托,结合办案起草了“网约房”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经营者、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及专家对“网约房”行业准入的意见建议。后来,该办法获得当地政府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第二,督促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卫健、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推送申领营业执照“网约房”信息,公安机关统一审核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以及消防安全检查材料、登记备案材料等“网约房”申办所需相关证件,了解经营状况,形成高效、闭环监管。第三,探索信用管理机制,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对“网约房”经营者进行信用评级,发现经营者填报虚假信息或其他违规经营

行为的,应当采取停止提供服务、要求下线等措施,倒逼“网约房”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

三是完善监管平台,做到“网约房”底数及时共享。建议将电商平台作为加强“网约房”管控的主要抓手,通过完善监管平台,及时掌握“网约房”底数。第一,从房源登记着手,拓宽“网约房”交易数据汇集渠道。公安机关联动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建立线索反馈机制,通过网格化动态监管实现“网约房”相关信息底数清、情况明。第二,建立“网约房”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由(以房找人、以房管人)迈向(以网找房找人、以网落地查人),推动电商平台主动申报数据、传输数据,从源头将平台信息、房源信息、入住人员信息、入住订单信息等重要数据汇聚到公安机关,加强数据动态管理。第三,明确平台和“网约房”经营者对入住人数、基本情况等信息核实、上报义务,探索大数据与登记备案融合,打破信息壁垒,实现“知房、知人”监管目标。

四是大数据监管,及时掌握“网约房”人员信息。第一,开发具有自助申报及自动报警系统的“网约房”专业平台,引导经营者在专业平台规范发布“网约房”信息,利用自助申报系统及及时掌握入住人员信息,实时比对发现重点管控人员,再利用自动报警系统核查,从源头避免“网约房”隐蔽经营、监管失守问题。第二,要求“网约房”适当安装智能门锁,入住者身份信息、人像与订单一致方能入住。同时,智能门锁自动检测入住人数,出现“一人登记、多人入住”情况时,触发自动预警提示,提醒经营者核实实际入住人数,补充登记人员信息。第三,要求“网约房”适当安装智能电表、燃气表、烟感火灾设备等智能化设备,以智能预防代替人工监管,助力“网约房”治理,从源头防止“网约房”成为侵害孩子“帮手”。

(作者单位分别为重庆大学法学院、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检察院)

完善制度,确保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质效

□田苗苗 司盈盛 马晓彤

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救助,建立精准规范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制度,切实延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笔者建议,检察机关在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要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全流程救助,强化对未成年入权益的综合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系统发展。

一、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目前,检察机关主要依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指引(试行)》(下称《指引》)对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开展案后回访工作,即检察院协调相关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综合救助等多种方式和手段,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并对救助效果开展回访监督。但是,从实践来看,这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回访工作的对象、内容、方式不明。根据《指引》第80条规定,检察机关开展回访监督工作,但如何开展回访工作没有细化规定,对被受害人的救助以案件审结为限。检察机关开展回访工作时,若案件已进入审判程序,

则司法救助主体变为法院。此时,若发现未成年被害人需要进一步救助的情形,检察机关应积极协调法院等相关部門予以救助,但行之有效的制度较为缺乏。

二是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检察机关与其他未成年保护单位之间的协调性不足。检察机关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不仅涉及内部各部门的协调,还涉及与民政部门、妇联、教育部门等其他未成年保护单位的协调。这些工作,目前主要是由检察机关未成年入检察部门负责联络沟通,存在工作衔接不畅、影响回访工作效果的情况。

三是回访工作缺乏必要的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对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工作,缺乏工作标准和必要监督,比如,是形式回访还是实质回访,是有限回访还是跟踪回访,不同的回访方式工作量大为不同,对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力度也不同。

这些问题的出现,与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制度无法满足充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需要有关系。比如,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遭受侵害后心理创伤很难恢复。特别是遭受性侵的未成年人,往往身心双重受创,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都需要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生活安置、重返学校等多方面的救助,但未成年被

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制度不系统、不全面,无法满足上述需要。

二、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制度的完善

为全面、充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复杂多变的救助工作需要,解决工作开展持续性差、精准性不足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后回访制度。

一是确定回访的对象和范围。回访对象应为检察机关已依法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案发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回访内容主要包括被害人身心创伤是否已经疗愈、学习和就业是否遭遇困境、日常生活是否存在困难、其他被侵害权益是否得到救济等。回访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被害人状况明显改善、无需进一步救助为限。

二是建立回访工作组织架构。对内,由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牵头,结合实际情况联合控申检察、检察督察等部门共同开展回访。如对司法救助的未成年被害人,督促其监护人合理使用救助款,确保救助落到实处。对外,检察机关可积极沟通,协调或组织其他未成年保护单位,实现信息共享、方案共商、措施共举,引进社会专业人士、爱心人士共同参与工作,适时启动异地协作机制。

三是提升回访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回访工作应综合运用心理

干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法治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支持起诉、辅助入学就业、情感沟通等方法,提升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实践中,有的检察院对这些方法总结提升,以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为基础,创设了“公检法司十五老”未成年入帮扶救助模式,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取得较好效果。

四是明确回访工作禁止事项和监督机制。要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未成年被害人隐私,严禁过度介入未成年被害人生活,对此,检察机关检察督察部门可以进行监督。如在一起强盗猥亵案中,未成年被害人在案发前就已厌倦学校学习,检察机关应及时停止协调工作。

五是科学建立回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针对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回访工作,可设立单独案卡计算工作量,且不计入结案考核。对回访效果好,如促成未成年被害人复学、就业、身心修复、获得社会救助等的,在考核时予以正面激励。此外,可以不定期开展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回访工作典型案例评选、案例展播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作者单位分别系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盖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利星 韩美霞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上升,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研究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家庭教育是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将优化家庭教育纳入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中一体考量。

一、涉案未成年人家庭面临的主要问题

每一个“问题孩子”的后面,可能都有一个“问题家庭”和一对“问题父母”。从办案实践看,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主要面临以下几种问题。

一是父母“三观”有偏差。父母的“三观”直接关系到孩子的“三观”,这种影响远大于父母使用语言进行的教育。比如,父母待人粗鲁无礼,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孩子;父母喜怒无常,孩子心中充满恐惧,更可能复制父母的情绪化,甚至可能为了宣泄情绪伤害他人。

二是父母关系不好。夫妻关系中,如果出现婚外情、分居、一方出走或离异等不利于家庭和谐稳定的情况,孩子心理都会受到伤害,轻则影响孩子性格,重则导致孩子行为失当乃至违法犯罪。比如,有的家庭中,父母在处理亲密关系时情绪不稳定,疏于对孩子关心和关注,甚至是把对婚姻的不满宣泄在孩子身上,可能让孩子产生负罪感,也会让孩子心中充满恐惧和不安感,还将导致亲子关系紧张,少数孩子为了抵抗这种负罪感和不安感而沉迷于网络或是被诱惑实施违法犯罪。

三是父母教育方式不当。比如,有的父母对孩子一味宠溺,让孩子养成自私、骄横的性格,一旦需求无法满足就可能出现不良行为。有的父母对孩子缺乏耐心 and 同理心,信奉传统的“棍棒底下出孝子”教育观念,久而久之,孩子要养成逆来顺受的性格,要么产生逆反心理和不良行为。有的父母以爱之名对孩子全方位控制和说教,孩子压抑不满却难以发泄,极可能出现心理问题,如抑郁、焦虑等,影响孩子学习和正常生活、社交交往。

二、优化家庭教育的建议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其所处的家庭环境、所接受的家庭教育密切相关,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极为重要和有效的途径。实践中,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对家庭教育进行优化。

一是由未成年人保护职能部门牵头,建立教育部门、妇联、团委、司法机关、基层组织、公益团体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体系。多部门协同履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讲师团队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团队,完善工作机制,相互配合抓好工作衔接、资源统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宣传、个体跟踪与团体辅导工作。

二是发挥“家长课堂”最大作用,定期对家长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针对学校建立的“家长课堂”,由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教学计划,各协同部门发挥专业特长,将普法教育、心理教育与家庭教育融为一体,提升家长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的意识,共同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实效。

三是针对性加强教育指导。建议以学校的心理老师为基本单元,以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的心理工作室或者外聘心理团队作为主力军,对学校学生进行分类管理。学校心理老师通过调查评估量表、谈话和教师报备等方式,筛查存在不同问题的学生及家庭,建立台账并交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小组,最后通过融合各部门资源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比如,父母价值观严重错误的,可由司法部门牵头,妇联、社区等共同参与,还可以邀请家长所在单位加入;父母教育方式不当的,可由妇联牵头,社区、公益团队等共同参与。

四是借助基层网格员力量跟踪帮教“问题家庭”。家庭教育促进法对社会工作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予以明确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人员、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基层社会工作人员专职配置,融合网格员力量,对未在校就读的未成年人以及经学校分类需要深度跟踪帮教的在校未成年人的家庭开展教育指导,配置司法部门、妇联、团委等单位人员组建跟踪帮教团队,精准帮扶预防,为家庭提供基本的支持服务,帮助家庭成员互相尊重、改善家庭关系,引导家庭以和谐的方式解决问题。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今年5月,回民区检察院在基层社区设立青蒿未检工作站,邀请家庭教育指导老师进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8日(总第10636期)

五河鑫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状、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投资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次性返还投资费用162万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068880404):本院受理申请人福建万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闽建0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的“撤回部分仲裁申请”通知书,并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九宫格服饰有限公司、诸吉泰:本院受理原告泉州鑫盛服饰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建0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贵州福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状、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投资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次性返还投资费用162万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贵州福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状、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投资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次性返还投资费用162万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贵州福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状、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投资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次性返还投资费用162万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贵州福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状、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投资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次性返还投资费用162万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苏0302民初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冀0403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冀0403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蒙0102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蒙0102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蒙0102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蒙0102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计算),故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闽02民初1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撤诉(3组证据),补充证据(2组证据),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30日内向本院递交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潜江市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鄂0781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潜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权利诉讼。定于2024年10月15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浙02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优化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